

项目编号：CT-ZB00-204-2025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00-204-2025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回迁服务	310（户）	详见采购文件	1,085,000.00	1,0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1.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1776211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雄飞、王超、王涛、李博飞

电话：130929526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1776211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13092952687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投标单位可不提供）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5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9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	1、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疑的时间	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0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1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总价或最高限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①-⑤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3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6	项目类别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类别：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的名称：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实行网上响应及磋商。
21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以最终报价为准。
2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名。
23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类别：服务招标。
25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咸 新 区 ）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1)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在线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磋商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远程交互，建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磋商。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成交单位递交纸质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单位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要求。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

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

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加密锁（CA锁）加密，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无效。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

本)只有2家的。

30.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磋商服务涉及的采购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

30.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审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响应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30.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 2.1-2.5 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4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查		
5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90 分	1	总体实施方案 (21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②回迁安置政策宣传；③回迁安置现场布置；④安置房屋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⑤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相关的手续；⑥发放房屋分配使用书；⑦配合物业完成房屋钥匙领取等方面，本项共 21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2	确保项目安全的 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项目实际，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且得当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严密、科学、有效，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比较严密、科学、有效，得 5 分； 安全保障措施相对严密、科学、有效，得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科学、有效，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12 分)	提供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内控管理制度、②人员培训、③档案管理、④回迁流程管理制度等，本项共 12 分。 每个单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服务要求，得 3 分； 每个单项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每个单项内容不完整、思路模糊，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6 分； 保障措施比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5 分； 保障措施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以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 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3 分； 保障措施存在漏洞、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保障措施存在重大缺漏，几乎不存在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5	项目进度计划 (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划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相对详细、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简单笼统、可行性有欠缺，得 2 分； 项目进度计划有漏洞、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容科学、可行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预案科学合理，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得 6 分； 预案比较科学、合理，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强，得 5 分； 预案相对科学、合理，对工作推进指导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预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得 3 分； 预案内容笼统，指导性有欠缺，得 2 分； 预案不合理，指导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6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响应、服务态度、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等承诺。 服务承诺完善、工作安排详尽、切实、可行，得 6 分； 服务承诺比较合理、工作安排到位，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工作安排相对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服务承诺工作安排基本合理，有可行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工作安排笼统简单，可行性有缺失，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工作安排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8	拟投入人员配置 (6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人员经验比较丰富，得 5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人员配备相对齐全，管理人员经验相对丰富，得 4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管理人员有一定的经验，得 3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有缺陷，人员配备缺失，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得 2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配备缺失严重，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保密措施 (6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证采购人的涉密信息不被泄漏，明确保密责任和赔偿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 措施内容比较科学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措施内容相对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具体，有针对性，得 3 分； 措施内容不够具体，针对性有待考究，得 2 分； 措施内容笼统，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6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准确，解决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4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解决方案有可行性，得 3 分； 对重点、难点分析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离，部分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 对重点、难点有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得 6 分； 建议内容较为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建议内容相对可行，针对性相对较强，得 4 分； 建议内容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建议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建议内容存在漏洞，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
商务部分 评分 标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1、以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报价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中执行。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7.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7.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定标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1. 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沅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共计约 310 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85,000.00 元。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对本次项目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 提供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 提供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 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 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 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
6. 回迁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回迁工作人员在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投标人处理和承担，除投标报价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本次回迁安置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泮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沅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方(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沅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沅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二、委托内容

沅东新城王寺街道____村搬迁安置拆迁户共计约____户,现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村拆迁户实施住宅楼安置回迁工作(最终以实际回迁户数据实结算)。

三、委托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随即开展工作,立即组织对____村拆迁安置的房屋验收单、安置补偿协议进行整理,造册登记,以及对回迁安置政策宣传、回迁安置现场布置、所有安置房屋的资料整理、制表、建档安置预分、等各项工作,并积极与甲方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乙方组织实施回迁安置工作,与安置户签订回迁安置所需的所有房屋安置手续并发放回迁安置房屋分配使用书,配合物业完成回迁户房屋领取房屋钥匙。

四、工作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启动通知之日起计算,直至本项目回迁工作全部完毕。

五、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回迁安置费用:

1、甲方按照每户____元的中标价支付乙方回迁安置委托费用。

2、合同总价约 _____ 元（大写_____），按照暂估回迁户____户计算，最终总委托费用的结算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回迁户数计算。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村回迁安置工作完成前期宣传准备工作后，支付乙方 30% 预付款，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整）；

2、回迁安置工作完成 60%，支付乙方 20%的委托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_____村回迁安置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实际回迁户数据实结算。

4、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提供全部回迁安置所需的安置户的房屋验收单、拆迁安置协议，回迁安置房源各类图纸及实测报告及各类账务清单等。

2、负责所有回迁安置的文件、方案、政策的确定与审核。

3、负责支付发放回迁安置户的回迁安置各类费用及财务审核。

4、负责验收回迁安置档案资料。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回迁安置工作的全程策划及工作安排，

2、乙方负责回迁安置所需的前期各类档案整理、造表、预分等工作以及回迁安置后的档案整理归类工作。

3、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临时房屋分割、临时电路安装，以及摄像、电视、监控等工程。

4、乙方负责回迁安置现场的所有广告宣传策划、附件印制，各种章、牌、板、制作及安装。

5、乙方负责所有回迁安置所需的安保工作。

6、乙方负责的工作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在回迁安置工作过程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解答，全面协调处理好回迁户的信访维稳问题。若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回迁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回迁安置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吃、拿、卡、要，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妥善处理回迁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任何问题。

9. 乙方回迁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各协作单位做好本次回迁安置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或变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八、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T-ZB00-204-2025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大古城村回迁安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响应方案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 _____ 元（大写：_____）
投标单价	¥： _____ 元/户（大写：每户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注：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单价	数量（户）	总价	备注
1		310		

注：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 3500 元/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项提供资料。
(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标响应方案

注意：投标响应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详细评审，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表 1：项目组织机构

（一）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一、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